

证券代码：834627

证券简称：易法通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张天金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,67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则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6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则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6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则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6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942,02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3%；反对股数 727,9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则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6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则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6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尚圭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俞桂莲、黄湖洋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聘请律师由“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”中的俞桂莲、顾春晖律师变更为俞桂莲、黄湖洋。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福建尚圭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0日